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二屆第7次理事暨第6次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110年3月13 日（星期六 ）下午3時30分

貳、地 點：高雄國賓大飯店二十樓會議室

叁、出列席人員：

理事:應出席35人、實際出席19人、請假人員16人，達應出席人員1/2。

監事:應出席11人、實際出席6人、請假人員5人，達應出席人員1/2。

 列席：教育部體育署周科長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鄭副祕書長等7人。

肆、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 羅國文

伍、主席致詞：感謝體育署周科長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鄭副祕書長蒞臨參加本次會議，也

 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在百忙中抽空參加這次會議，原本將這次會議和會員大

 會訂在同一天舉行；然，請示上級後，必須分別召開，這樣就要麻煩大家在

 本月28日再走一趟，共同為我們軟式網球家族打拼。也期待在各位理事監事

 的督導極勵下，讓軟式網球的成效開出結果。

陸、來賓致詞:

 教育部體育署周科長:看到我們軟網很用心，在朱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的督導下，第一個

 運動團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讓這些選手有一個正確方向

 ，目標明確就是要奪冠戴金，這點謹代表體育署給予肯定。同時，

 看到貴會這次的會議資料，很用心的將年度訪評小組建議改進部份

 ，都列入這次會議討論，深信在朱理事長率帶領下，軟式網球的明

 天會更好。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鄭副祕書長:很慶幸參加這次貴會的理監事會，看到軟式網球在朱理

 事長帶領下，在全台各地開設訓練站，為軟式網球打下良好基礎，

 更紮實的培訓國手，預祝軟式網球穿金戴銀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柒、工作報告：本會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3月17日)業務報告,請參閱資料。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9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試算表) ，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秘書處彙整財報資料送請本次理事會確認後提送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如附，續提理事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案

 案 由：本會110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會歷年入會費基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前經會計師提醒尚有列帳歷年入會基金21萬200元,惟無實際款項，因108年度決算尚有盈餘，故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故提撥1萬元作為準備基金，並經理事會通過，始得動支，剩餘20萬200元則辦理沖帳刪除，以符實際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案

 案 由:本會110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 議: 西螺大橋盃軟網錦標賽調整至3月、新增7月第二階段亞培選拔賽、12月第三階段亞培選拔賽、金木天爵杯軟網錦標賽刪除,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後通過，並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會會計制度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 明：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分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會「付款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 明: 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會零用金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 明：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八案

 案 由：訂定本會「人事制度與辦法暨工作規範」草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 明：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九案

 案 由：訂定本會危機處理流程圖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 明：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案

 案 由：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及委員名單，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 明：依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小組建議本會需改進部份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報體育署備查。

 第十一案

 案 由：訂定本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二案

 案 由：訂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1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42953號函送教練選手管理要點（範本），請各協會據以訂定，經討論通過後續提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三案

 案 由：審查109年度新加入個人會員申請案，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109年度會員人數138人（個人會員人數99人、團體會員人數39人）經本會於109年2月14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同年6月30日有簡○生、鍾○清、葉○豪等三位申請加入會員並完成繳費。

 決 議：.所附名冊會員編號141誤植為葉○銘，應為葉○豪，請修正名冊後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審查110年會員資格，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說 明：承上，本會109年度會員人數141人（個人會員人數102人、團體會員人數39人），現有馮○豪及李○姵於110年1月11日及鍾○茹於1月18日等3人申請加入會員，並完成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及會費。

 決 議：

1.所附名冊會員編號143原列李○姵，該員於110年2月1日申請更名為李○巒，請配合修正會員名冊。

2.通過有效會員144人(含個人會員105年及團體會員39人)，其中簡○生、鍾○清、葉○豪、馮○豪及李○巒等5人，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因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請於會員名冊加註說明後報體育署備查。

第十五案

 案 由：修正本會章程第35條，如附件(十三)，提請審議。

 說 明：有鑑於去年爆發重大疫情，故為防範於未然，爰提出理監事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及新增會議通知採電郵或任何被通知人可支配之範圍送達並於章程內增訂「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視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作業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等文字，期有效節省移動的時間及成本外，亦保障出席人員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六案

 案 由：訂定本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十四)，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案

 案 由：本會110年度會務人員名單及待遇表，如附件(十五)，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會務人員名單送體育署備查，另待遇表提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案

 案 由：本會主辦四大盃賽(自由盃、青年盃、中正盃、中華盃)及其他由縣市委員會承

 辦之比賽，經協會審議確認後之競賽規程內容，承辦單位必須依競賽規程內容

 承辦比賽，非報經協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競賽規程。

 說 明：1.各項盃賽皆有其不同屬性與特色，亦賦予相對之比賽宗旨與完成使命。依據

 先前同一賽事可能發生之狀況及綜合教練、選手所反應意見，為求比賽之精

 進與改善，協會將於競賽規程上作適當修正與調整。

 2.舉凡比賽天數、比賽項目組別、報名而未出賽規範...等，因應主、客觀因

 素之變化，協會將主動告知必要之調整與做法。

 決 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林理事建良提

 案 由：協會辦理比賽時，建請讓教練進場指導選手。

 決 議：事關賽事場地的標準與否，如確實達到標準場地，授權裁判長適賽事場地，視

 當位置擺放座椅讓教練進場指導。

 第二案 林理事建良提

 案 由：賽程安排的時間，建請將級別安排在同一天，避免教練選手來往奔波。

 決 議：請競賽委員會研究參考，讓選手及教練能得以調適賽事。

 第三案 林理事建良提

 案 由：建請放寬練習球的申請，協會規定在每年一月、五月、九月才能提出，導致有

 較多選手的學校練習球都不夠使用。

 決 議：協會訂有選手登錄資料，爾後會依登錄的選手名額做審查，並於年底前，視實

 際用球量，調整申請練習球的數量。

 第四案 李理事炫熙提

 案 由：建請協會在辦理賽事時，都能依裁判講習受訓合格人員擔任。

 決 議：本會都依各地辦理賽事時，盡量以當地受訓合格裁判擔任，但，全運會、全中

 運、全大運及國手選拔，都必須以A級裁判為主，B級為輔。

拾、散會（下午6時50分）。